

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
宣传优秀成果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
优秀成果评奖条例

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金理事会
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
2016年3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学习、研究和宣传，不断赋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，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、时代化、大众化；为了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的前瞻性、原创性、科学性研究，推进学科体系、学术观点、科研方法创新，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发挥思想库、智囊团作用，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，传播好中国声音，大力推进理论创新，促进本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特设立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是中共上海市委同意开展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项。评奖工作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，每两年开展一次。凡本市作者在规定期间公开出版、发表或播放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著作（不含个人文集，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）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、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普及读物、图集、年鉴（同一种年鉴一般只能参评一次）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音像制品等，除已经申报过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外，均可申请评奖。

第三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

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评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，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，在学术研究上有创见，在学科建设上有建树，在现实生活中有意义，在指导实践中有价值的优秀成果。重点鼓励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优秀研究成果，关于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问题的优秀研究成果，鼓励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观点有较大突破的优秀成果，鼓励对于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普及、社会科学普及有重大影响的优秀成果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金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理事会”）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评奖委员会”），合署组成评奖办公室，组织实施评奖工作。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由市委相关领导担任，副理事长、理事由市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基金理事会秘书长由市委宣传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，组织协调评奖办公室实施评奖工作相关事宜；市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市委相关领导担任；副主任由市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市社联和主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担任，委员由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市社联以及本市主要社会科

学研究单位、实际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组成；秘书长由市委宣传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，组织协调评奖办公室实施评奖工作相关事宜。

第五条 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聘任有一定权威性、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初审评审组，负责申报成果的初审。每个初审学科组专家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。学科初审评审组的职责是：按规定的比例额度评选出建议进入复审的申报项目。

第六条 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聘任有一定权威性、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复审评审组，每个学科复审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。学科复审评审组的职责是：复审经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，根据每次规定的额度提出获奖项目及其等级建议。

第七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的职责是：发布评奖工作通知；制订评奖的有关规定和评奖工作的有关文件；承担评奖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申 报

第八条 成果作者（集体成果由署名排序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）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报。有关申报或推荐手续的具体要求，由评奖办公室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公布。

第九条 评奖办公室负责受理各研究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部门

汇总的申报，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；各研究单位、社会团体和部门受理本单位（系统）个人的申报。

第四章 评 审

第十条 所有奖项的评审原则上都采取初审、复审、终审的方式，评审要充分体现科学、民主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做到择优入选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读。初审采用专家独立打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的评审方式；复审采用专家独立打分和学科评审组集体评议、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评审方式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会议的举行，必须在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；专家独立打分按平均分排序；无记名投票需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才能通过；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对建议获奖项目的终审，需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理事、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，获奖项目也需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才能获得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本人申报评奖项目的专家，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。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涉及到本人申报的评奖项目，在评议时应予回避，投票表决时，按扣除得票总数和实到人数各 1 票统计。

成果申报人在申请时可以在申报表中提出 2 名以内不适宜评

审其成果的评审专家，市评奖办在组织评审工作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。

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正、保密原则，不得徇私舞弊；不得对外透露讨论、表决情况，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。

第十五条 经终审的获奖成果，在正式颁奖前由市评奖委员会在报纸、网站等媒体上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2周内，市评奖办公室接受对公示获奖成果的意见和投诉，并由市评奖委员会裁决。

第五章 奖 项

第十六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设著作、论文、媒体理论宣传、通俗理论读物四个奖项类别和一等奖、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；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著作、论文、内部探讨、学术贡献四个奖项类别，其中著作、论文类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奖励等次；其余奖项类别不分奖励等次。

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由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颁发证书、奖金。奖项数量和奖金额度由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公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有重复申报，获奖项目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将撤销奖励、追回奖金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，由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，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各年度评奖实施办法应根据本《条例》制定。本《条例》的解释权属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